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建强先生主持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1,105,787,62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169,016,313 股，即总股本

2,175,736,503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720,190 股。下同) 的 50.981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6 人,代表股份 24,547,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31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946,633,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643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59,154,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3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5,57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11%;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338,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47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5,53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03%;反对2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329,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115%;反对2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8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陈杨思嘉、朱炜、洪麟芝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董一平、陈成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